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警察局長投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33021558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案件，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局及其分局，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，應即作成處分書：一、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。……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六、不服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，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」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互相鬥毆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30 日 13 時 11 分許接獲 110 報案，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（○○便利超商）有打架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光明所員警到場，查認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因口角衝突有相互鬥毆之情事，造成雙方身體均有擦挫傷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9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330215581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

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機關向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業以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3303358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